

# 老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老城区人民政府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向社会公布老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一）、主动公开

2022年，老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通过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00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1267条，通知公告类信息362条，疫情防控308条，民生服务144条，其他类信息1119条，转载和发布规范性文件13条，政策解读18条。向市公开办报送政务信息1581条，采用信息1444条，采用率91%。2022年度网络诉求工作：共收到区长信箱投诉件16个，已全部办理完毕。

### （二）、依申请公开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已按相关规定答复2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机构，成立并及时调整老城区政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相关文件要求，老城区政府已完成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在平台中规范设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成现行有效性行政规范性文件收录工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规范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制定《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管理制度》、《老城区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等。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政务新媒体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区政府系统12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四次排查整改工作。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工作，采取每周普查一次的方式，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其进行整改，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组织召开老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学习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结合要点对洛阳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梳理分解，形成了《老城区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召开老城区2022年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梳理盘点，查漏补缺，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2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00.653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2	2	0	0	4	0	0	0	2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期望还有很大差距,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精细化需求还存在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机关委局与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差距较大;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需要进一步丰富。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围绕重点民生领域,细化信息公开内容。

二是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加大对区政府各部门、各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质量，不断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增强解读效果，提高解读质量。重点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等内容的政策解读。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打通政策传达的“最后一公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老城区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